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國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2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1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1,423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
06 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3 附表(利息)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252元	自民國114年7月1 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461423元	自民國114年6月2 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19%

15 附表(違約金)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252元	自民國114 年8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61423元	自民國114 年7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